附件6

**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提交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＊1** | 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提交材料清单。 | 2份 |
| **＊2** |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（副本上各种信息应当与网上本所信息一致）。 | 2份 |
| **＊3** | 年度执业工作报告（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），年度执业工作报告应当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上年度律师事务所的队伍建设情况、业务活动情况、执业情况、内部管理情况、参与、代理重大、敏感、群体性案件报告备案及代理工作情况、收入及纳税情况、缴纳社会保险情况、有无被投诉和处理情况、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情况等，律师事务所如果在外省市或者境外设有分支机构，应当写明分支机构设立情况**。** | 2份 |
| **＊4** | 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的本所统一接受委托、统一收费、统一归档及档案管理、统一管理印章和介绍信（所函）以及利益冲突审查、投诉查处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基本制度。 | 2份 |
| **＊5** | 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》和本所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》（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）。 | 3份 |
| **＊6** |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财务审计报告。  | 2份 |
| **＊7** | 2014年度律师工作统计报表。 | 2份 |
| **＊8** | 纳税凭证。  | 2份 |
| **＊9** | 参与政府组织的信访、"一（村）社区一法律顾问"等活动的相关证明和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相关证明材料。 | 2份 |
| **＊10** | 获得行政或行业表彰奖励、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。 | 2份 |
| **11** | 建立执业风险、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的证明材料。 | 2份 |
| **＊12** |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履行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。 | 2份 |
| **＊13** | 为聘用律师及辅助人员办理养老、失业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。 | 2份 |
| **14** | 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法律援助处开具的履行法律援助义务、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。 | 2份 |
| **＊15** | 律师事务所在外省市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批文复印件。 | 2份 |
| 注:1、第7项“律师工作统计报表”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平台，登陆律师事务所账号后下载; 2、第6项“财务审计报告”（2014年1月-2014年12月）；2、第8项，应包括国税和地税清单，如无，请写说明；3、第9项填写2014年度一（村）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统计表,如无参与,相应单元格填"无"; 4、第13项包括所有律师个人社保清单(2014年4月-2015年3月，必须由社保局盖章), 2015年3月及之后取得证件的,可不用提交; 5、第15项如无，也请填写“无”； 6、上述15项，打“＊”号为必交材料；7、上述文件，除新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提交1份外，其他区的提交一式两份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，由区司法局存1份，市司法局存1份；但第5项，参与检查考核的律师事务所需再提交1份，由市局报省厅备案。 |